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因上述议案2、3、4、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4个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0已经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9已经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3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3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089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二)董事和高管自愿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任职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管赵锡凯、邓俊雄、韩旻、杨新华都是通过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年。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7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64.54元/股,触发上述延长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注2)
戴保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	4,495.63(注1)	2025年7月13日
赵锡凯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63.70	2025年7月13日
邓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12.00	2025年7月13日
韩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115.86	2025年7月13日
杨新华	财务总监	间接	28.97	2025年7月13日

注1: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4.29万股,通过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R1 Limited 和 Great ASR2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971.34万股,合计持有4,495.63万股。

注2:在公司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月14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关于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747.69万元人民币受让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健"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生物,证券代码:832780,以下简称"科瑞生物"或"标的公司")15.74%股份,共计11,256,393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基于对科瑞生物发展潜力的充分认可,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747.69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海南盛健持有的科瑞生物15.74%股份,共计11,256,393股。在本次交易前,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自有资金2,907.58万元累计购买了科瑞生物2.91%股份,计2,078,18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科瑞生物18.65%股份,合计13,334,578股。

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海南盛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	王英增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RXH16K
股权结构	:	刘安健持股98%,王英增持股2%
实际控制人	:	刘安健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与海南盛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海南盛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瑞生物基本情况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法律法规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科瑞生物,证券代码:832780)。科瑞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目前科瑞生物已通过国内外多家知名医药企业的质量审计,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企业名称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	科瑞生物
证券代码	:	832780
法定代表人	:	甘红星
实际控制人	:	甘红星
注册资本	:	7149.7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财兴路
成立时间	:	2009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500694039793N
经营范围	:	甾体类生物产品及植物提取物(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科瑞生物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科瑞生物的总股本为71,497,667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红星	29,346,001	41.04%
2	海南盛健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56,393	15.74%
3	左前进	5,749,500	8.04%
4	刘海辉	5,000,000	6.99%
5	羊向新	3,565,300	4.99%
6	胡爱国	3,750,000	5.24%
7	肖立	2,687,500	3.76%
8	谢来宾	2,750,000	3.85%
9	龙能吟	992,863	1.39%
10	刘利荣	800,000	1.12%
合计		65,897,557	92.16%

注: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来自科瑞生物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持有其2.91%股份。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2020年(经审计)	2021.6.30/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11.07	19,647.30
负债总额	7,221.95	7,265.65
应收账款总额	3,374.92	2,010.42
净资产	10,889.11	12,381.64
营业收入	7,045.34	6,655.02
营业利润	-721.48	1,523.91
净利润	-523.77	1,4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01	1,32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科瑞生物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其中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经查询,科瑞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与科瑞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科瑞生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转让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所附带的各项权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二)交易对价及其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3.99元,转让总价为15,747.69万元。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首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计8,031.32万元;

②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过户手续。

③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7,716.37万元。

(三)信息披露、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合作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事宜,完成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为中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

4、双方同意,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尽最大努力协助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公司股东应有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甲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

2、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方违反法律或违反甲方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3、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生效后,将依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将标的股份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甲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报批、登记、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其真实、合法地持有标的股份,所有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均已经支付完毕,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已取得其内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

2、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乙方违反法律或违反乙方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3、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交易对价。

4、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报批、登记、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不得将所持标的股份以任何方式处置,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经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不另行审计,期间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费用及税费

1、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在编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提及的每份文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该方费用支出,但本协议之外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2、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八)违约

1、除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为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2、如标的股份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即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转让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按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须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3、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①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②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五、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科瑞生物多年来深耕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和胆固醇等产品研发和生产,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储备,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发展潜力,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此次购买科瑞生物部分股权,是基于对科瑞生物发展潜力的充分认可,通过此次股权投资,公司将可以分享优质企业高速增长的成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科瑞生物股份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就科瑞生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判断,但由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公司本次购买海南盛健持有的股份尚需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事宜,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可能存在交割无法完成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发展,积极关注和防范盈利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增加与海南盛健的沟通、合作,尽最大努力共同协助完成科瑞生物股份的交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科瑞生物部分股权,将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在获得医药行业潜在项目机会的同时,也能力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海南盛健持有的科瑞生物部分股份。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份转让协议》;
4、经营管理层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5、交易情况概述表;
6、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的研发布局,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金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罗金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罗金文先生简历

罗金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医食品审评专家库成员,浙江省药学会药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色质谱专委会委员。曾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保化所副所长、食品所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外聘审评员,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或参与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等课题10余项,主持或参与50余个化学药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主持完成10余个化药品种的中国药典标准起草和标准提高工作。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参与翻译了《药品注册的国际技术要求(ICH)》(2011 版),参与编写了《中华医学百科全书(药物分析学)》。熟悉药品注册法规和技术要求,在药品质量研究、注册申报和研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罗金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1.6%-3.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7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2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9日
产品期限(日)	131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43,000	43,000	257.55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20,000	154.07	2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074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93.97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F款	12,000	-	-	12,000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26号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23期-三元雪球	5,000	-	-	5,000
13	恒丰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036-3.55	10,000	-	-	1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3期W款	10,000	-	-	10,00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	-	20,000
1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合计		288,000	113,000	705.60	17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Q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6%-3.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Q款	10,000	1.30%-3.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3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2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3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2、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Q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2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2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13日
产品期限(日)	111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0%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65,000	458.5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35,000	189.51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10,000	94.45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20,000	177.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E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6期B款	13,000	-	-	13,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I款	10,000	-	-	1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	-	5,00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	-	6,50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Q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324,500	170,000	1,118.55	15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8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